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78號

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詩捷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判決撤銷對於銀行帳戶內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